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ZL. 委員資格的終止

- (1) 任何人作為債權人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在以下情況下即自動終止 ——
 - (a) 如該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;
 - (b) 在連續 3 次委員會會議上,該人既沒有出席亦沒有由代表出席(除非在該等會議的第三次會議上議決本條不適用於其個案);或
 - (c) 該人不再是債權人,或被發現從來不曾是債權人。
- (2) 如終止的因由是該名委員破產,則其破產案受託人即取代他而成為委員會的委員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